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《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》及公司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。

广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薛安克、郭德贵
2023 年 7 月 7 日